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景宇

被　　告　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峻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志律師

　　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㈡被告應延長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保固期間2年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保固期間原為4年，而系爭車輛同款車型延長保固期間第5年、第6年之保固價格，分別為2萬1,600元、2萬9,800元乙節，有保固價格價目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1,400元（10萬元＋2萬1,600元＋2萬9,800元＝15萬1,4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繳納660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－1,000元＝6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李律廷